

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20040051 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正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阶段，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导致的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项尚未消除，故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20040051 的《受理通知书》。

（四）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五）应对措施

公司对不能如期披露年报表示歉意，并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万虹 13541205198

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